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5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苗苗超市(杨爱泉)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苗苗超市(杨爱泉)
		注册号	92654223MA77FLW84C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0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电话投诉，投诉人在沙湾县柳毛湾镇新苗苗超市购买到了3瓶东方树叶饮料超过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柳毛湾镇新苗苗超市进行检查。经查，该店冷柜中摆放有东方树叶茉莉花茶1瓶，东方树叶绿茶1瓶，以上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不予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处罚日期	二0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